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吳珮琳

相 對 人 聯誠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5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、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略以其生活困難、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聲請人固提出民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單、不動產租賃契約、115年4至5月薪資所得、115年度管理費收據等為憑，僅能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為缺乏經濟信用能力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另考量聲請人（00年00月0日生）正值壯年而有工作能力，難認其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，從而不能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蕭主恩